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外指〔2023〕67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清算 2023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金的通知

: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度服务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2〕376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服务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3〕121号）、《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建〔2023〕9号）以及《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》（湘商建〔2023〕6号）等文件相关规定，在市、县两级初步验收的基础上，省级组织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2023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金支持的项目进行了验收复核。根据验收结果，现清算收回未通过验收复核的2023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资金 万元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相应列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第216类02款99项“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市县列507“对企业补助”。

二、请相关市州、县市区财政局根据省级核准的项目补助

资金额度，于 12 月底前将相关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湖南省 2023 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金清算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3 年 12 月 26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商务厅。